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96.49億元，比去年增長7.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6.76億元，比去年增長15.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8.81億元，比去年增長12.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3584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405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收入	4	<u>19,648,642</u>	<u>18,228,433</u>
其他收入淨額	5	<u>446,954</u>	<u>437,410</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5,554,258)	(5,010,771)
煤炭消耗		(1,377,869)	(1,740,811)
煤炭銷售成本		(2,142,213)	(2,246,800)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661,804)	(227,579)
員工成本		(1,418,833)	(1,228,229)
材料成本		(331,055)	(343,818)
維修保養		(530,784)	(450,510)
行政費用		(370,261)	(378,179)
其他經營開支		<u>(583,081)</u>	<u>(478,274)</u>
		<u>(12,970,158)</u>	<u>(12,104,971)</u>
經營利潤		<u>7,125,438</u>	<u>6,560,872</u>
財務收入		203,686	198,834
財務費用		<u>(3,228,360)</u>	<u>(3,158,488)</u>
財務費用淨額	6	<u>(3,024,674)</u>	<u>(2,959,654)</u>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應佔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575,506</u>	<u>453,760</u>
除稅前利潤	7	4,676,270	4,054,978
所得稅	8	<u>(599,840)</u>	<u>(510,414)</u>
本年利潤		<u>4,076,430</u>	<u>3,544,564</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 的匯兌差額		107,857	9,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47	7,319
換算海外子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99,697)	(39,804)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 差額		<u>(241,358)</u>	<u>3,535</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已扣除稅項	9	<u>(232,751)</u>	<u>(19,54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843,679</u>	<u>3,525,017</u>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80,615	2,554,50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195,815</u>	<u>990,062</u>
本年利潤		<u><u>4,076,430</u></u>	<u><u>3,544,564</u></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0,007	2,525,55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303,672</u>	<u>999,46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3,843,679</u></u>	<u><u>3,525,017</u></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0	<u><u>35.84</u></u>	<u><u>31.79</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09,393	88,555,163
投資物業		4,561	4,878
租賃預付款		2,002,826	1,875,074
無形資產		8,687,766	8,530,483
商譽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的投資		4,822,038	3,602,146
其他資產		6,483,121	6,283,677
遞延稅項資產		155,085	154,7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776,331	109,017,690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628	1,017,28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4,237,768	6,415,91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068,934	4,101,798
可收回稅項		169,716	202,027
其他金融資產		865,836	222,639
受限制存款		387,133	439,5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86,607	2,395,916
流動資產總額		12,696,622	14,795,095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流動負債			
借款		44,687,909	36,113,57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1,902,386	1,020,623
其他應付款		8,901,540	9,075,366
應付稅項		155,638	112,165
衍生金融工具		-	6,319
流動負債總額		<u>55,647,473</u>	<u>46,328,043</u>
流動負債淨額		<u>(42,950,851)</u>	<u>(31,532,9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7,825,480</u>	<u>77,484,74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969,856	33,922,179
遞延收入		1,791,775	1,790,056
遞延稅項負債		106,073	106,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141	761,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292,845</u>	<u>36,580,657</u>
資產淨額		<u>44,532,635</u>	<u>40,904,085</u>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期票據	2,991,000	-
儲備	<u>27,072,396</u>	<u>25,071,0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8,099,785	33,107,44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6,432,850</u>	<u>7,796,642</u>
權益總額	<u><u>44,532,635</u></u>	<u><u>40,904,085</u></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950,851,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2,283,370	3,139,048	433,988	15,856,406
– 其他	47,338	2,756,628	326,466	3,130,432
小計	12,330,708	5,895,676	760,454	18,986,838
分部間收入	–	–	1,146,128	1,146,128
報告分部收入	<u>12,330,708</u>	<u>5,895,676</u>	<u>1,906,582</u>	<u>20,132,966</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5,986,144</u>	<u>1,133,464</u>	<u>150,878</u>	<u>7,270,486</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011,653)	(400,264)	(174,580)	(5,586,497)
損失的轉回	–	–	2,152	2,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24)	–	–	(324)
利息收入	21,871	19,320	82,340	123,531
利息支出	(2,405,595)	(59,667)	(329,283)	(2,794,545)
報告分部資產	115,875,793	6,025,322	18,532,330	140,433,445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5,504,483	423,402	264,957	16,192,842
報告分部負債	80,860,285	3,907,830	21,534,680	106,302,7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見附註14)：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1,092,566	3,358,645	483,286	14,934,497
– 其他	61,220	2,796,899	208,238	3,066,357
小計	11,153,786	6,155,544	691,524	18,000,854
分部間收入	–	–	504,975	504,975
報告分部收入	11,153,786	6,155,544	1,196,499	18,505,829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5,688,301	791,538	199,380	6,679,219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的(計提)/轉回	(4,368,357)	(500,603)	(190,212)	(5,059,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91)	–	1,300	309
利息收入	–	(24,593)	–	(24,593)
利息支出	6,567	14,129	64,413	85,109
	(2,623,453)	(65,881)	(291,031)	(2,980,365)
報告分部資產	108,123,618	6,793,349	14,964,356	129,881,323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3,054,160	465,304	116,476	13,635,940
報告分部負債	77,502,869	4,512,094	14,664,313	96,679,276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0,132,966	18,505,82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661,804	227,579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146,128)</u>	<u>(504,975)</u>
合併收入	<u>19,648,642</u>	<u>18,228,433</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7,270,486	6,679,219
抵銷分部間利潤	<u>6,279</u>	<u>13,594</u>
	7,276,765	6,692,813
應佔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575,506	453,760
財務費用淨額	(3,024,674)	(2,959,654)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51,327)</u>	<u>(131,941)</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4,676,270</u>	<u>4,054,978</u>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40,433,445	129,881,323
分部間抵銷	<u>(8,457,297)</u>	<u>(5,219,448)</u>
	131,976,148	124,661,875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822,038	3,602,146
可供出售投資	22,093	21,497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721,024	711,024
其他金融資產	792,741	222,639
可收回稅項	169,716	202,027
遞延稅項資產	155,085	154,728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51,378,497	47,094,849
抵銷	<u>(56,564,389)</u>	<u>(52,858,000)</u>
合併資產總額	<u>133,472,953</u>	<u>123,812,785</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06,302,795	96,679,276
分部間抵銷	<u>(8,133,641)</u>	<u>(5,394,740)</u>
	98,169,154	91,284,536
應付稅項	155,638	112,165
遞延稅項負債	106,073	106,66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47,073,842	44,263,332
抵銷	<u>(56,564,389)</u>	<u>(52,858,000)</u>
合併負債總額	<u>88,940,318</u>	<u>82,908,70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841,825,000元(二零一四年(重述一見附註14)：人民幣14,922,556,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銷售電力	15,856,406	14,934,497
銷售蒸氣	261,621	226,71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661,804	227,579
銷售電力設備	167,525	129,964
銷售煤炭	2,269,368	2,387,984
其他	431,918	321,694
	<u>19,648,642</u>	<u>18,228,433</u>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6,492	382,6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679	9,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預付款損失淨額	(1,505)	(4,345)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 賠償金收入	4,220	11,069
出售子公司收益	-	28,724
其他	32,068	10,292
	<u>446,954</u>	<u>437,410</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3,531	85,109
匯兌收入	2,942	56,985
其他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24,908	2,023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52,305	54,717
財務收入	<u>203,686</u>	<u>198,834</u>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和其他借款利息	2,678,397	2,490,892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 和其他借款利息	754,591	890,80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638,443)</u>	<u>(401,328)</u>
	<u>2,794,545</u>	<u>2,980,365</u>
匯兌虧損	553,442	30,7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u>(151,404)</u>	<u>-</u>
匯兌虧損淨額	<u>402,038</u>	<u>30,795</u>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虧損淨額	<u>4,885</u>	<u>85,583</u>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26,892</u>	<u>61,745</u>
財務費用	<u>3,228,360</u>	<u>3,158,488</u>
已在本年損益中確認的 財務費用淨額	<u><u>(3,024,674)</u></u>	<u><u>(2,959,65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2.90%至7.15%資本化(二零一四年：2.52%至7.15%)。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249,880	1,087,3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8,953	140,850
	<u>1,418,833</u>	<u>1,228,229</u>

(b) 其他項目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76,063	65,794
– 無形資產	437,339	429,373
折舊		
– 投資物業	317	2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539	4,515,327
減值損失的轉回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152)	(309)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	27,714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0,100	19,200
– 中期審閱服務	6,500	6,8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設備	2,425	5,106
– 租用物業	21,621	13,577
存貨成本	4,013,584	4,422,822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 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	77	1,673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591,803	457,72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附註(ii))	9,137	57,265
	<u>600,940</u>	<u>514,98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100)	(4,573)
	<u>599,840</u>	<u>510,414</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 (ii) 二零一四年準備不足主要是指兩家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及自願減排量(又稱為VERs)收入的所得稅。應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已於二零一四年繳納。

- (i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除稅前利潤	<u><u>4,676,270</u></u>	<u><u>4,054,978</u></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169,068	1,013,74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582	7,355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143,877)	(113,440)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076)	(13,679)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638,739)	(491,157)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 可抵扣虧損	(1,014)	(7,407)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 及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209,457	57,789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	(2,01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9,137	57,265
其他	<u>1,302</u>	<u>1,960</u>
所得稅	<u><u>599,840</u></u>	<u><u>510,414</u></u>

9 其他綜合收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匯兌差額	107,857	9,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96	9,759
– 稅務開支	(149)	(2,440)
稅後淨額	447	7,319
換算海外子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損益	(99,697)	(39,804)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241,358)	3,535
其他綜合收益	(232,751)	(19,547)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880,615,000元(二零一四年(重述—見附註14)：人民幣2,554,50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一四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應收第三方	4,172,634	6,197,93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34,195	204,2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941	19,218
	<u>4,243,770</u>	<u>6,421,359</u>
減： 呆賬準備	<u>(6,002)</u>	<u>(5,444)</u>
	<u><u>4,237,768</u></u>	<u><u>6,415,915</u></u>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4)
未逾期	4,235,554	6,410,859
逾期1年以內	1,999	2,593
逾期1至2年	1,449	4,248
逾期2至3年	1,109	2,267
逾期3年以上	3,659	1,392
	<u>4,243,770</u>	<u>6,421,359</u>
減： 呆賬準備	<u>(6,002)</u>	<u>(5,444)</u>
	<u><u>4,237,768</u></u>	<u><u>6,415,915</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15%至80%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97,602	576,253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71,293	392,5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1,805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33,491	-
	<u>1,902,386</u>	<u>1,020,623</u>

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7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97元)	<u>576,209</u>	<u>479,772</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五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717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7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75元)	<u>479,772</u>	<u>381,728</u>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家同系子公司，國電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國電廣東」)，共同設立一家控股公司，從而控制了國電廣東的兩個風電項目。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合併日期	合併權益比例
潮州市海山島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60%
國電陽江海陵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00%

(i) 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述的明細：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營成果：				
經營利潤	6,558,870	2,002	–	6,560,872
本年利潤	3,551,444	(6,880)	–	3,544,564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8,010	(6,880)	3,372	2,554,502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93,434	–	(3,372)	990,062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31.83	(0.04)	–	31.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08,764,829	258,261	(5,400)	109,017,690
流動資產	14,753,026	42,069	–	14,795,095
流動負債	46,247,758	80,285	–	46,328,043
非流動負債	36,420,657	160,000	–	36,580,6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3,057,238	60,045	(9,840)	33,107,44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792,202	–	4,440	7,796,642

(ii) 於合併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合併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日的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6,419
流動資產	36,786
流動負債	(271,874)
非流動負債	(125,939)
	<hr/>
淨資產	<u>55,392</u>

於合併日，合併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4,36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一. 行業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一五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妥善應對重大風險挑戰，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經濟結構優化，改革開放向縱深邁進，民生持續改善，社會大局總體穩定。認識新常態，適應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我國經濟發展的大邏輯。

二零一五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明顯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5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全年全社會用電量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比上年回落3.6個百分點；全口徑發電量56,0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6%，比上年回落3.8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506,732兆瓦，比上年增長10.4%。

二零一五年，全國風電發電量1,851億千瓦時，佔全國發電量的3.3%，比上年提高0.4個百分點；全國風電利用小時1,728小時，同比降低172小時；新增風電裝機29,609兆瓦，佔全國新增裝機的22.8%，比上年提高2.7個百分點；期末風電裝機容量128,302兆瓦。

政策因素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若干意見》，正式啟動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基本原則和目標即是堅持節能減排，推動能源結構優化，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電力供應中的比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先後發佈了《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鼓勵清潔能源發電參與市場，支持通過發電權交易實現不同類型電源的利益調節。

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做好2015年度風電並網消納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區高度重視風電市場消納和有效利用工作，積極開拓適應風能資源特點的風電消納市場，提高本地電網消納風電能力，促進風電的就地利用，同時做好風電建設的前期工作，以及「三北」地區風電的就地利用和外送基地的規劃工作。

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了《關於開展風電清潔供暖工作的通知》，要求部分省份在梳理現有風電並網運行情況、區域供暖需求、當地電力規劃和熱電聯產機組建設等情況的基礎上，研究探索風電清潔供暖工作，旨在提高北方風能資源豐富地區消納風電能力，緩解北方地區冬季供暖期電力負荷低谷時段風電並網運行困難，促進城鎮能源利用清潔化，減少化石能源低效燃燒帶來的環境污染，改善北方地區冬季大氣環境質量。

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共中央在十八屆五中全會上提出綠色發展的理念，並在《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提出加快發展風能等新能源，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巴黎氣候大會上，各參與國同意進一步提高自主貢獻的減排目標，提出在本世紀儘早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我國政府再次強調，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爭取儘早實現，203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以下簡稱「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並在2017年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為可再生能源的全額收購制定了實實在在的抓手，明確了責任主體、保障範圍以及補償辦法等，旨在通過切實可行的機制建設，徹底解決困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發展的老大難問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的通知》，對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分別執行2016年、2018年的上網標杆電價。2年核准期內未開工建設的項目不得執行該核准對應的標杆電價。2016年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但於2017年底前仍未開工建設的，執行2016年上網標杆電價。同月，國家下調燃煤機組上網價格，並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1.5分提高至1.9分。

二. 業務回顧

1. 安全生產管理不斷強化，風電利用小時保持行業領先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規範化、標準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載體，從夯實基礎管理入手，推動整體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本集團全面實施生產標準化管理。針對風電的特點及存在的薄弱環節和問題，大力開展風電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建設，制定了16項相關制度及實施細則，全面推廣建設「六型」標準化班組，建立新型風電運檢模式，構建一體化、信息化備品備件管理體系，打造遠程智能化技術監督和故障診斷支持系統，各項經濟技術指標得到進一步優化和提升。

本集團注重風資源的有效管理與利用，重點圍繞設備核心績效指標進行綜合平衡和動態優化。一是建立風電機組經濟運行管控模型，開展利用小時差異率管理。二是深入推進設備「精維護」，基於對運行數據、故障信息的統計分析，對風電機組及電氣設備開展個性化、預防性維護工作。三是深化風電對標考核，堅持問題導向，進一步細化省內分區域電量對標，加大考核區分度。四是千方百計減少限電損失，全面實行限電比例和限電量雙管控，同時，創新營銷策略，並積極拓展外部消納渠道，深度研究區域電力市場，及時跟進大用戶直供、風電供熱、風火置換等市場交易動態，全力保障消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357.31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257.0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1.35%。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較行業平均值高160小時，為1,888小時，比二零一四年下降92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因為：在風資源同比基本持平的情況下，下半年全國限電形勢加劇。但本集團採用持續有效的管理手段，減少了利用小時下降幅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94.50億千瓦時，比二零一四年同期96.41億千瓦時減少1.98%，主要是由於江蘇省二零一五年用電量增長緩慢，裝機增速大於用電量增速。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較全國平均值高711小時，為5,040小時，較二零一四年5,142小時下降102小時。

2. 保持發展領先優勢，發展質量不斷提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有質量、有效益的發展原則，提前應對風電電價下調預期，及時優化調整項目佈局，緊盯特高壓外送基地項目，全力搶抓項目核准和儲備。二零一五年列入國家能源局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1,557兆瓦，核准風電項目2,628兆瓦，核准項目主要集中在非限電地區和海上，其中非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87%，海上項目900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達到7.2吉瓦，其中非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到70%，這些項目基本可以保住當前電價，滿足近三年的開發規劃，加之列入國家規劃或計劃未核准風電項目共計9.6吉瓦，其中非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到77%，可開發的項目還有較大調整空間。

本集團強化戰略引領發展，編製龍源「十三五」風電發展規劃，深度分析政策環境及市場形勢，從有效儲備項目中梳理出開發條件較成熟、收益水平較高的項目，作為「十三五」重點開發項目。不斷優化開發佈局，採用激光測風等先進技術，在全國各地詳細評估風資源，結合集團在當地的佈局及限電趨勢，科學制定不同地區發展戰略，非限電地區全年新增風電儲備佔比超過90%，為未來幾年開發的重點；「三北」等限電地區儲備項目大多為國家規劃的特高壓外送通道基地項目，限電形勢緩解後，可以有選擇地開發。

為迎接二零一七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順利推進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開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印發了《CCER工作管理辦法》，並制定下發了第一批23個CCER項目開發計劃，總裝機容量1,240兆瓦，預計年減排量170萬噸，目前已成功備案10個項目。後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CCER工作力度，啟動開發更多CCER項目。

3. 高效推進工程進度，工程建設實現歷史性突破

二零一五年，為應對國家風電電價下調政策，本集團高強度、快節奏搶抓了一批優質風電項目，上半年投產超過1,000兆瓦，全年新增裝機2,222兆瓦，創歷史最高水平。本集團提前謀劃、科學組織、積極協調，提前落實開工條件，嚴格工程節點管控，全力協調設備供貨，當年投產風電項目中45%位於I、II、III類電價地區，圓滿完成了保電價、創效益的任務。

本集團繼續強化工程質量管控，工程建設堅持推進基建「雙提升」工作總體思路，實現了工程質量和效益的持續提升。二零一五年公司所屬的山西神池繼陽山150MW風電工程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繼續發揮執行概算的管控作用，在風機價格上漲，電價下調導致資源緊缺的情況下，有效控制了配套工程造價。嚴格工程變更審查和招標最高限價的審查工作，工程造價得到了有效控制，確保項目實現投資決策時的效益指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新增34個風電項目，新增控股裝機容量2,222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7,95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5,765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310兆瓦。

4. 電價水平基本穩定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5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四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5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9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四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8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高電價區域風電發電量佔比較大。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19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四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9元／兆瓦時(含增值稅)降低人民幣20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江蘇省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下調。

5. 強化資金精益管理，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二零一五年，面對多變的國內外貨幣市場情形，本集團一是通過不斷優化「資金池」建設，提升融資集約化管控，提高資金歸集率，統籌運作，優化區域資金配置，實現資金管理價值創造；二是不斷轉變經營理念，全面開展存量運營風電項目帶息負債餘額和資金成本率雙降工作，有效降低財務費用；三是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全力籌措境內外低成本資金，包括成功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公司所屬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功發行龍源加拿大德芙琳項目債券等，全年資金成本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6. 搶佔技術制高點，鞏固領先地位

二零一五年度，在完成本部科技管理部門與相關科技公司職能分工定位調整的基礎上，對本集團科技工作的相關標準、規範、制度進行認真梳理、修編、增補，形成系統完善的制度體系，科技工作步入規範化、制度化、常態化的良性發展軌道。完善強化國家能源風電運營研發(實驗)中心的運營管理工作，總結梳理中心近三年的27項重大科研成果，編製完成相關科研報告，順利通過國家能源局三年一度的定期檢查驗收，繼續保留龍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國家級研發中心的資格。

本集團以超前的戰略眼光，率先開展國內首個風電運營大數據建設項目，完成大數據平台搭建工作，搶佔未來技術發展的制高點。風電運營大數據項目成功申報國家能源自主創新項目，被國家能源局評選為2015年國家新能源行業唯一自主創新專項課題，獲得國家部分資金支持。同時，風電運營大數據建設項目的應用模塊研究部分也得到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的支持，列入國電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重點科技項目，給予部分資金支持。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國家「863」課題《海上風電場運維技術及裝備設計》結題驗收，研發的海上風電運維船填補國內技術空白。繼續加大對集團風電開發具有重大影響科技項目的支持力度，上報國電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科技項目3項，自立科技項目16項。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8項標準成功列入新版能源行業風電標準體系。全年新增授權專利33項、軟件著作權20項，獲得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2項、國電集團科技進步獎6項。

7. 海外業務確立戰略規劃，按計劃穩步推進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標的南非德阿風電項目(244.5兆瓦)實現融資關閉，中國駐南非使館經商處為此發來賀信並上報中國商務部，對本集團在南非開發新能源取得的成績表示祝賀。其中，德阿一期項目榮獲南非風能協會「2014年年度優秀開發項目」稱號。本集團不僅在與眾多歐洲、美國等跨國公司競爭中獲勝，而且是獲得這一殊榮的唯一一家中國企業。二零一五年十月，南非德阿風電項目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七年年底投入運行。

本集團研究制定了海外業務戰略規劃，確立了從現有項目向周邊拓展、立足「一帶一路」倡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機會、以及抓住投資機遇期尋求優質項目的發展思路，明確了短期、中期和長期發展目標。合理明晰的戰略目標和規劃將指引集團海外發展方向，優化海外投資效率，進一步加快「走出去」進程。本集團將借助已有的海外風電項目並購、競標、前期開發、建設、運營等成功經驗，積極利用並參與建設國家間產業合作協調機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快「走出去」步伐，打造海外優質高效盈利項目。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7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5.45億元增長15.0%；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8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5.55億元增長12.8%；每股收益人民幣35.84分，比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1.79分增長4.05分。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6.4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2.28億元增長7.8%。營業收入增長由以下原因綜合所致：1)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3.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1.54億元增加人民幣11.77億元，增幅為10.6%；2)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人民幣6.6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億元上升人民幣4.34億元，增幅為190.4%，主要是由於特許權在建項目的數量及開工量增加所致；以及3)火電分部的售電及售熱收入為人民幣34.0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86億元下降人民幣1.85億元，降幅為5.2%，其中火電分部售電量比二零一四年減少1.95億千瓦時，降幅為2.2%，同時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國家下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火電分部的不含稅售電均價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人民幣17元/兆瓦時，降幅為4.5%。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其他	123.31	62.8%	111.54	61.2%
火電銷售電力	31.39	16.0%	33.59	18.4%
火電售熱	2.62	1.3%	2.27	1.2%
煤炭銷售	22.69	11.5%	23.88	13.1%
其他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	4.34	2.2%	4.83	2.6%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6.62	3.4%	2.28	1.3%
銷售電力設備	1.68	0.9%	1.30	0.7%
其他	3.84	1.9%	2.59	1.5%
合計	<u>196.49</u>	<u>100%</u>	<u>182.28</u>	<u>100%</u>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4.4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7億元增長2.3%。主要是因為：1)受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的增值稅返還等補貼收入為人民幣4.0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0.23億元；2)二零一五年火電分部資產處置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0.16億元；以及3)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4.06	90.8%	3.83	87.6%
其他	0.41	9.2%	0.54	12.4%
合計	<u>4.47</u>	<u>100%</u>	<u>4.37</u>	<u>100%</u>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9.7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1.05億元增長7.1%。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增加；火電分部煤炭消耗成本及煤炭銷售成本減少；以及員工成本、維修保養費用增加共同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5.54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11億元增長10.8%。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6.43億元，增幅14.7%。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3.7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41億元降低20.9%。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下降，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下降約20.6%；以及2)受發電量下降的影響，煤炭消耗量減少約2.2%。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42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47億元降低4.7%。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五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18.8%；以及2)煤炭銷售量上升約17.3%。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62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億元增長190.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的數量及開工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1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28億元增長15.6%。主要原因為：1)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隨著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3.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4億元降低3.8%。主要是由於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已出售及生物質分部降低單位燃料成本等原因，導致二零一五年生物質發電用材料成本下降；以及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對外銷售量增加導致相應材料成本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5.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1億元上升17.7%。主要原因為隨著出質保期風電機組的增加，風電維修保養費有一定上升。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7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億元下降2.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對辦公會議費、差旅費等支出進行了有效控制。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8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上升22.0%。主要原因為：1)其他分部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服務等成本隨著業務量增加而上漲人民幣0.56億元；2)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發生發電指標交易費人民幣0.30億元，二零一四年無類似支出；以及3)隨著集團業務增長，裝機容量增加，導致保險費、水電費等經營支出增加。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1.25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61億元增長8.6%。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9.8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增加人民幣2.98億元，增幅5.2%，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售電業務收入與經營利潤增加；2)火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2億元增加人民幣3.41億元，增幅43.1%，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導致售電、售熱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以及3)其他分部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億元減少人民幣0.48億元，降幅24.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以及集團內設計諮詢服務業務調整收費標準及考核方式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0.25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60億元增長2.2%。主要原因為：1)受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影響，二零一五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7.9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9.80億元減少人民幣1.85億元；2)雄亞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持有及出售交易證券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2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86億元增長人民幣1.06億元；3)二零一五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人民幣0.73億元；以及4)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生匯兌淨損失人民幣3.9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匯兌淨收益人民幣0.26億元增加人民幣4.25億元。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5.7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4億元增長26.9%。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四年上升。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0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0億元增長17.6%。主要原因為風電分部和火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稅前利潤增加。

淨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0.7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45億元增長15.0%。主要原因為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2.98億元；火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3.41億元；以及財務費用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0.65億元共同所致。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一五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28.8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5億元增長12.8%。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佔較大比例的風電分部的淨利潤增加。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9.9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3.81億元增長14.2%。主要是因為：隨著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以及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受在建項目數量和開工量增加而大幅上升綜合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122.83	94.5%	110.93	97.5%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6.62	5.1%	2.28	2.0%
其他	0.48	0.4%	0.60	0.5%
合計	<u>129.93</u>	<u>100%</u>	<u>113.81</u>	<u>100%</u>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9.8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增長5.2%。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低於售電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降低所致。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9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56億元降低4.2%。主要是因為：1)二零一五年火電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下降，同時售電單價下調，導致售電收入下降；以及2)受煤炭市場下滑影響，煤炭銷售單價下降，導致煤炭銷售收入下降。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31.39	53.2%	33.59	54.6%
售熱收入	2.62	4.4%	2.27	3.7%
煤炭銷售收入	22.69	38.5%	23.88	38.8%
其他	2.26	3.9%	1.82	2.9%
合計	<u>58.96</u>	<u>100%</u>	<u>61.56</u>	<u>100%</u>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2億元增長43.1%。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售電、售熱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增長。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售熱及其他	10.69	94.4%	7.11	89.8%
煤炭銷售業務	0.64	5.6%	0.81	10.2%
合計	<u>11.33</u>	<u>100%</u>	<u>7.92</u>	<u>100%</u>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0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6億元增長59.4%。主要是因為其他分部二零一五年發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收入人民幣8.15億元(其中集團內收入人民幣7.61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7.32億元。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4.34	22.8%	4.83	40.4%
其他銷售收入	3.26	17.1%	2.08	17.4%
總承包收入	8.15	42.7%	0.83	6.9%
其他	3.32	17.4%	4.22	35.3%
合計	<u>19.07</u>	<u>100%</u>	<u>11.96</u>	<u>100%</u>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億元下降24.1%。主要是由於：1)其他分部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以及2)集團內設計諮詢服務業務調整收費標準及考核方式。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4.7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238.13億元增加人民幣96.60億元。主要是：1)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7.58億元；以及2)應收款等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98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89.4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829.09億元增加人民幣60.31億元。主要是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2.88億元，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3.19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81.0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07億元增加人民幣49.93億元。

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09	885.55
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	20.07	18.80
無形資產及商譽	86.99	8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1	100.41
流動資產	126.97	147.95
合計	<u>1,334.73</u>	<u>1,238.13</u>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億元)
長期借款	299.70	339.22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8.98	18.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5	7.62
流動負債	556.47	463.28
合計	889.40	829.09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6.97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2.74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42.38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0.69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代墊款項。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42.38	33.4%	64.16	43.4%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0.69	24.2%	41.02	27.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74	25.8%	28.35	19.2%
其他	21.16	16.6%	14.42	9.7%
合計	126.97	100%	147.95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6.47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9.02億元，主要為應付煤炭等燃料和備品備件採購款；其他應付款人民幣89.02億元，主要為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446.88億元。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	446.88	80.3%	361.14	78.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9.02	3.4%	10.21	2.2%
其他應付款	89.02	16.0%	90.75	19.6%
應付稅項	1.56	0.3%	1.12	0.2%
衍生金融工具	—	—	0.06	0.0%
合計	<u>556.47</u>	<u>100%</u>	<u>463.28</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9.5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15.33億元增加人民幣114.17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23，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32下降0.09。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3.87億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762.7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706.62億元增加人民幣56.17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63.09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2.75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6.21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299.70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20.16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650.48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83.28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12.8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3.55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20.1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6.21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356.61	46.8%	390.21	55.2%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0.41	0.1%	24.72	3.5%
國電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	5.20	0.7%	26.32	3.7%
公司債券	384.36	50.4%	259.11	36.7%
應付票據	16.21	2.0%	6.26	0.9%
合計	<u>762.79</u>	<u>100%</u>	<u>706.62</u>	<u>1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463.09	60.7%	367.39	52.0%
1-2年	72.31	9.5%	115.04	16.3%
2-5年	83.33	10.9%	63.83	9.0%
5年以上	144.06	18.9%	160.36	22.7%
合計	<u>762.79</u>	<u>100%</u>	<u>706.62</u>	<u>1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16.21	2.1%	6.26	0.9%
固定利率借款	389.33	51.0%	357.75	50.6%
浮動利率借款	357.25	46.9%	342.61	48.5%
合計	<u>762.79</u>	<u>100%</u>	<u>706.62</u>	<u>100%</u>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61.9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6.36億元增長18.8%。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55.04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2.6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55.04	95.7%	130.54	95.7%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2.65	1.6%	1.16	0.9%
其他	4.23	2.7%	4.65	3.4%
合計	<u>161.93</u>	<u>100%</u>	<u>136.36</u>	<u>100%</u>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1.71%，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32%下降0.6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1)本集團通過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等權益工具，優化了融資結構；以及2)本年度實現留存收益較多；綜合影響使得二零一五年債務規模擴張幅度低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1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億元減少7.8%，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36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11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8.8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96億元增加人民幣4.91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建設、歸還借款和股息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3.25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種稅費的支出、經營費用的支出。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81億元增長26.7%，主要原因為：1)隨著風電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加，風電分部售電收入現金流入增加；以及2)由於煤炭價格下降，火電分部採購燃料的現金流出減少。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3.19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07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所得款項	518.13	99.2%	363.12	99.5%
資本投入	4.12	0.8%	1.86	0.5%
合計	<u>522.25</u>	<u>100%</u>	<u>364.98</u>	<u>100%</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償還借款	469.76	90.8%	242.77	84.2%
支付股息	11.74	2.3%	10.42	3.6%
支付利息	35.68	6.9%	35.26	12.2%
合計	<u>517.18</u>	<u>100%</u>	<u>288.45</u>	<u>100%</u>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我國幅員遼闊，地區間氣候成因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區表現出不同的大小風年氣候特徵。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氣象局風能太陽能資源中心公佈的《中國風能太陽能資源年景公報》，上海、江蘇、山東等地區為偏小風年，而重慶、西藏、遼寧等地區為偏大風年。公司在全國23個省(直轄市)已有投產風電項目，為應對風速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風電開發佈局，加大在天津、山東、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雲南、貴州等東部和東南沿海、西南內陸以及中部地區風電開發力度，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2. 電網風險

近年來風電限電問題受到了高度關注，二零一五年，由於社會用電負荷低迷、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以及電網線路建設緩於預期等因素，風電限電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持續研究風電運行特點和消納方式，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調整風電開發佈局，擴大非限電地區的建設規模，加強限電地區機組選型工作。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境內外直接融資市場、創新融資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正常變化，在利率波動時適時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以部分抵銷利率變動對於財務成本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同時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研究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利用債券交叉貨幣利率互換(CCS)的方式鎖定美元債，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5.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加強煤炭、海運市場調研分析，積極尋找保供與降本的最佳融合點。搶抓有利時機，切實做好煤炭採購工作，不斷拓展煤炭採購資源，穩定電煤供應渠道。積極加強與大型供煤企業的聯繫與溝通，用好長協煤優惠政策。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摻配力度，有效降低入爐煤熱值水平，為降低入爐煤標煤單價奠定良好基礎。通過多種方式應對燃料價格變化，細化燃料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 二零一六年展望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世界主要經濟體都著力於經濟轉型和能源結構改革，並已設立長期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計在2020年前，「綠色經濟」將仍為世界經濟增長點。我國大力支持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十八屆五中全會上提出綠色發展的理念。在巴黎氣候大會上，習近平主席承諾到2030年我國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二零一五年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國家「一帶一路」等能源戰略規劃及配套支持性政策也帶來了新的海外投資機遇。

可再生能源投資存在機遇的同時，也面臨挑戰。當前世界經濟延續疲弱復蘇態勢，我國經濟發展基本面是好的，但受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等要素影響，經濟運行潛在風險增多。因處於「三期疊加」階段，原有的發展方式不可持續，新的增長點尚未形成，未來一段時期，GDP增速可能維持在6%-7%。電力發展步入新常態，電力市場進入低增長、低利用小時的「雙低」通道。國家發改委下調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以及燃煤發電上網標杆電價，但同時提高了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風電行業在盈利預期下調的同時，政策環境更加穩妥，補貼資金更加充足，競爭將更加激烈。

公司二零一六年經營目標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工作的總體思路是：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十八屆五中全會精神，以「五大發展理念」為引領，以創新管理、創新發展為主線，全面落實集團公司「一五五」戰略，紮實推進「雙提升」工作，主動適應新常態，著力打造創新型、管理型、效益型企業，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公司。

具體來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1. 以「雙提升」為根本抓手，提升存量資產經營水平。縱深推進「雙提升」工作，築牢安全生產基礎，全力應對限電，建立完善經濟運行管控模型體系，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2. 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提高增量資產開發質量。穩健開發優質資源，提高前期工作質量，強化工程進度管控，打造優質精品工程，積極探索研究新型風電技術應用及管理模式。

3. 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升企業管理創新能力。全面創新基礎管理，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創新選人用人機制，創新年輕員工培訓，實施科技創新驅動。
4. 加強黨建思想政治工作，全面營造和諧氛圍。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全力打造幸福龍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17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

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董事長喬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